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168號

原　　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蘇慧玟

　　張景淯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被　　告　陳清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陳清文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保單號碼AG00000000、保單種類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之保險契約，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四日有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壹佰壹拾壹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陳清文合法債權人，原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923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陳清文之財產，扣押被告陳清文向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投保之保險契約之債權，並經執行法院於民國110年9月13日核發保險扣押命令。但新光人壽卻異議表示無任何資金可扣押，是本件就陳清文對新光人壽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即有確認必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

陳清文對於新光人壽就保單號碼AG00000000、保單種類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又原告訴之聲明未載明系爭保險契約，但其書狀已敘明是依據新光人壽後述函文而為聲明，且聲明所載日期、金額均與新光人壽後述函文所載系爭保險契約一致，應認其真意是確認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爰逕為補充記載）於110年9月14 日有新臺幣（下同）246,111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二、被告方面：

(一)新光人壽以：保險人僅於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始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責任，且給付對象並非必為要保人，非謂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實際存在保險公司之特定款項，性質上是保險人依法提列用以支應未來保險金給付之保險業資金；保險法已明確規定保險人於何時應將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或返還應得者，在未有該等情事發生前，無從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已經成立或生效；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給付對象、給付時機、是否給付均未確定，無法解釋為確定債權債務關係，即使是債權關係，亦屬附要保人終止契約為停止條件之債權，條件未成就前不能直接認定債權已經存在；何況要保人辦理保單借款，尚須支付借款利息，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屬於要保人；陳清文投保的是死亡加防癌險，正常情況下不會解約，也非為了逃避債務投保，若被扣押或執行將嚴重影響其權益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清文以：意見同新光人壽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強制執行之標的係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舉凡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均得對之執行，此

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復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39號、第1025號、第187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為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所明定。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於終止前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另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項、第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要保人不僅可期待於其任意終止契約時領回金錢，於終止前亦得質借取款，要保人既得任意決定給付時點，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向保險人為一定請求，則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具要保人對保險人之債權性質。

(二)再按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第121條第3項規定，因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發生對保險人之債權，保險人給付之時點及名義雖可能有

所變動，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數額亦可能因成本分擔及費用扣抵而略有不同，但計算基礎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人之給付義務自屬確定，僅其給付時點及名義因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別。且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所定終止權之行使，乃使抽象財產權利轉化為具體數額之金錢（解約金），係決定返還現金價值時點及名義之「要件」，非謂人壽保險要保人對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係附停止條件之債權，甚至無得請求給付之債權存在。據上，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由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累積形成，要保人得對之行使權利，故新光人壽辯稱陳清文對其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云云，難認可採。又要保人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乃另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保險人依所成立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要求借款之要保人支付借款利息，乃屬自然，此與要保人請求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乃屬不同之法律關係，無從以此認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不存在。

(三)原告為被告陳清文債權人，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聲請強制執行陳清文之財產，經該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依原告聲請對陳清文向新光人壽投保之保險契約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後，新光人壽異議表示無資金可扣押，及陳清文對新光人壽就系爭保險契約截至110年9月14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46,111元等事實，有債權憑證、執行命令、執行處通知、新光人壽110年12月15日新壽法務字第1100002345號函可稽，且未據被告爭執，堪以認定。又依前述說明，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要保人對保險人得主張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之確定債務，亦即保險人之給付義務在法律上係屬確定，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所不同，是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確有實質權利，應無疑義。而此權利之存在復不因保險契約尚未經其終止或特定事由未發生而異其認定，自得為扣押

與確認訴訟之標的。則原告主張陳清文於前開時間對新光人壽有前述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確認陳清文對於新光人壽就系爭保險契約於110年9月14日有246,111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薛如媛